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王明海先生/王徐寶美女士紀念獎學金頒發要點修正草案

114 年 5 月 30 日校長核定實施

114 年 12 月 11 日校長核定修正

115 年 5 月 5 日校長核定修正

- 第一點 本校 61 級畢業校友王建勳先生，為紀念其父親王明海先生(前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員工)及母親王徐寶美女士，特設立本獎學金，以鼓勵後學。
- 第二點 本獎學金核給對象為具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下稱本校)學籍之高中部二年級、三年級上學期學生，且採計成績之學期全期皆於本校就讀核有成績者。
- 第三點 本獎學金分為王明海獎學金及王徐寶美獎學金，名額每學期各 1 名，每名新臺幣貳萬伍仟元；以及王明海進步獎及王徐寶美進步獎，名額每學期各 1 名，每名新臺幣壹萬伍仟元。
- 第四點 王明海獎學金(以文組班級學生為限)之申請條件及獲獎比序：
(一) 於高二上、下學期開學時申請，曾獲獎者不得重複申請。
(二) 高二上學期採計高一整學年之英文成績，高二下學期採計高二上學期之英文成績。
(三) 家境清寒具有(中)低收入戶證明者，成績加 3 分。
(四) 以前二款加總分數較高者優先獲獎。如同分時，高二上學期採計高一整學年之總成績，高二下學期採計高二上學期之總成績為比序依據。
- 第五點 王徐寶美獎學金(以理組班級學生為限)之申請條件及獲獎比序：
(一) 於高二上、下學期開學時申請，曾獲獎者不得重複申請。
(二) 高二上學期採計高一整學年之數學成績，高二下學期採計高二上學期之數學成績。
(三) 家境清寒具有(中)低收入戶證明者，成績加 3 分。
(四) 以前二款加總分數較高者優先獲獎。如同分時，高二上學期採計高一整學年之總成績，高二下學期採計高二上學期之總成績為比序依據。

- 第六點 王明海及王徐寶美進步獎之申請條件及獲獎比序：
- (一) 於高二上學期及高三上學期開學時申請。
 - (二) 申請條件
 1. 申請時前一學期成績在班排 20 名內。
 2. 與上上學期比較，成績進步達 6 名以上者為候選人。
 3. 比較該組所有候選人進步最多者得獎。
 - (三) 名額
 1. 文組班為王明海進步獎，理組班為王徐寶美進步獎，各取 1 名。
 2. 如有進步 12 名(含)而未能入選者，得額外錄取不受名額限制。
- 第七點 本獎學金申請日期由學校另行公告，申請者請填具申請表(如附件)，備齊相關證明資料，於期限前繳送承辦單位進行初審後，陳校長核定錄取名單。
- 第八點 於獎學金頒發前休學、轉學或退學者，取消獎學金錄取資格，依序遞補。但遇有特殊事故休學，經審核通過者，不在此限。
- 第九點 得獎者領取獎學金時即視為同意將爾後錄取大學之校系由本校告知捐款人。
- 第十點 本獎學金頒發要點捐贈人擁有最終解釋權，於校友停止捐贈後自然廢止。
- 第十一點 本要點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王明海先生/王徐寶美女士紀念獎學金申請表

學生姓名		班級	高二____班	座號			
學年度		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第1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第2學期	類組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學群(文組)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學群(理組)		
獎學金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學群(文組班級)王明海先生獎學金						
繳交資料	(高二上)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一上、下學期成績單		英文 成績	上		下	
	(高二下) <input type="checkbox"/> 高二上學期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證明						
獎學金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學群(理組班級)王徐寶美女士獎學金						
繳交資料	(高二上)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一上、下學期成績單		數學 成績	上		下	
	(高二下) <input type="checkbox"/> 高二上學期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證明						
切結事項	本人檢附資料無虛偽造假情事，如有不實，願全數歸還獎學金並自負相關責任。						
申請人 簽名		家長 簽名		申請 日期	年 月 日		

.....
以下由承辦單位填寫

資格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總 成績		初審 核章	
------	---	---------	--	----------	--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王明海先生/王徐寶美女士進步獎學金申請表

學生姓名		班級	__年__班	座號	
學年度		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第1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第2學期	類組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學群(文組)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學群(理組)
獎學金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學群(文組班級)王明海進步獎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學群(理組班級)王徐寶美進步獎學金				
繳交資料	(高二上)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一上、下學期成績單				
	(高三上) <input type="checkbox"/> 高二上、下學期成績單				
進步情形	前一學期班排： (A)	上上學期班排： (B)	進步名次： (B-A)		
切結事項	本人檢附資料無虛偽造假情事，如有不實，願全數歸還獎學金並自負相關責任。				
申請人簽名		家長簽名		申請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以下由承辦單位填寫

資格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進步名次		初審核章	
------	---	------	--	------	--